

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5000吨REO年稀土分离项目回转窑系统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1500002026040703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5000吨REO年稀土分离项目回转窑系统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43万元,招标人为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5000吨REO年稀土分离项目回转窑系统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5000吨REO年稀土分离项目回转窑系统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4-11 00:00:00到2026-04-17 23:59:59。

获取方式: 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图纸等其他文件的领取详见招标文件下载页面)。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5-07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5-07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

七、其他

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5000吨REO年稀土分离项目回转窑系统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5000吨REO年稀土分离项目回转窑系统项目 已由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5000吨REO年稀土分离项目回转窑系统项目

2.2 建设地点：包头市昆都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北侧

2.3 招标规模：完成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5000吨REO年稀土分离项目3#车间2台回转窑系统全套设备的供货及安装、包括废气治理系统设备的供货及安装

2.4 项目计划投资：543.0万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K1500002026040703001001	标段名称	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5000吨REO年稀土分离项目回转窑系统项目
招标范围	货物-机械、设备类-冶金机械-黑色金属原料制备及冶炼设备		
合同估算价（万元）	543.0	工期（日历天）	60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接收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牵头人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投标的需要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中需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及责任划分，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资格条件中企业信誉要求及其他要求。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3.2.1 须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①投标人须为本招标项目相应供货能力的制造商（提供承诺函或制造商证明材料）；②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2.2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含无内衬回转窑系统供货业绩至少一份（提供合同扫描件及配套部分发票扫描件，如合同不能体现相应的要求，需提供附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的技术协议）。3.2.3 企业信誉要求：（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2）到投标截止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或投标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查询截图或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场在网站查询）；（3）投标人需承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包钢集团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如存在上述事项，接受招标人不确定其为中标人的结果（提供承诺书）。

3.3 其他要求：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3.3.2 投标人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税务网站截图或近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承诺函）。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4-11 00:00 至 2026-04-17 23: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5-07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7.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八号令）等相关规定，招



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通知》等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418室

联系人：王维欢

联系电话：8393865235

招标代理：内蒙古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梁天清

联系电话：0471-3475024

行业监管：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1号

联系人：石蓉

联系电话：0471-4865830

9.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

2026-04-10